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年产中空钢化玻璃 12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晶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中空钢化玻璃 12 万平方米		
项目代码	2207-350583-04-03-2632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砖仔埕 228 号（大盈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u>118 度 25 分 14.696 秒</u> ，北纬： <u>24 度 45 分 19.407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造 30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06045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占地面积 2045.1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南安市水头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砖仔埕228号（大盈工业区），本项目厂房权属泉州益民建材有限公司，由福建省泉州市聚源物业有限公司承租后转租给本项目，租赁合同详见附件6、附件7。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9），编号为闽（2019）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307765号，用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南安市水头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13），项目所在地规划为预留发展用地，对照《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见附图6），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南安市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中空钢化玻璃的生产。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在2022年7月6日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2]C060452号（详见附件4）</p>		

对泉州晶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中空钢化玻璃12万平方米项目进行了备案，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2、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为泉州晋立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福建南安久顺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出租方厂房，东侧为万益达埃及板仓库。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均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评价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 项目选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三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

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4）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中空钢化玻璃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项目不属于全省陆域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项目主要从事中空钢化玻璃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项目属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其新增排放 VOCs 的废气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进行区域调剂。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远期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	符合

				3. 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砖仔埕 228 号（大盈工业区），主要从事中空钢化玻璃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属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其新增排放 VOCs 的废气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进行区域调剂。	符合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砖仔埕 228 号（大盈工业区），主要从事中空钢化玻璃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不属于人口聚集区。项目不属于人口聚集区、城市建成区。	符合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p> <p>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p>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城市建成区；项目不属于有色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远期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符合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3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符合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5		重点管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p> <p>2.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p>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砖仔埕 228 号（大盈工业区），不属于人口聚集区及大气环境布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6	控单元		3.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砖仔埕 228 号（大盈工业区），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砖仔埕 228 号（大盈工业区），不属于人口聚集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4、项目与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砖仔埕 228 号（大盈工业区），符合新建涉 VOCs 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要求，主要从事中空钢化玻璃的生产，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丁基胶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直接排放，与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相符合。

5、项目与《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丁基胶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信息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原辅料进厂均有做购买、使用记录，并对年度的库存、购入总量、产品总量等进行记录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车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项目采用的丁基胶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容器密闭管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处置环节应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丁基胶空桶加盖，储存于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直接引至屋顶排放	符合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效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项目集气系统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生产运营过程加强管理，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定期检修设备，设施故障时待检修完毕后再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泉州晶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附件 2：营业执照、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租赁泉州益民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砖仔埕 228 号的闲置厂房，拟从事中空钢化玻璃的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品制造 305”中“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泉州晶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中空钢化玻璃 1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玻璃制造304；玻璃制品制造305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2、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中空钢化玻璃 12 万平方米
- (2) 建设单位：泉州晶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砖仔埕 228 号（大盈工业区）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总投资：500 万元

(6) 生产组织及劳动人员：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12 小时（夜间不生产），工作时间段 8:00-22:00。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住厂

(7) 建设规模：租赁泉州益民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厂房面积 2045.12m²。

(8) 生产规模：年产中空钢化玻璃 12 万平方米，年总产值 1200 万元。

(9) 生产运营状况：项目生产厂房系为租赁，厂房均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尚未到位。

3、出租方情况

(1) 出租方情况简介

项目生产厂房所有权系泉州益民建材有限公司所有，由福建省泉州市聚源物业有限公司承租后再转租给本项目（泉州益民建材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泉州市聚源物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6），本项目厂房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7。泉州益民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砖仔埕 228 号，《泉州益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腻子粉 1 万吨、瓷砖胶 1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7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局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0]表 177 号）见附件 10，2022 年 5 月 21 日通过自主验收（见附件 11）；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取得全国版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50582052308832X001W）（见附件 12）。根据现场勘探，目前泉州益民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已投入生产，部分闲置厂房用于出租。

(2) 项目与场地出租方的依托关系

① 项目租用泉州益民建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生产厂房所有权系泉州益民建材有限公司所有，由福建省泉州市聚源物业有限公司承租后再转租给本项目；

②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内部收集后由出租方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4、项目基本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与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功能/布局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占地面积约 2045.12m ² ，主要设置为切割区，磨边区，清洗、风干区，钢化区，折弯、制框、中空压合区，原片区、成品区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东南侧林地浇灌；远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G1)直接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且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原片玻璃边角料、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其他废物	丁基胶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中空钢化玻璃	12 万平方米/年	由两片或多片钢化玻璃通过支撑隔开，并将四周密封，而形成的中空的玻璃。本项目中空玻璃由两片钢化玻璃制成。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备注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型号	
									设备尚

									未 到 位

7、项目原辅材料、水、电年用量

(1) 主要原辅料和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明细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用量	形态	来源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原辅材料							
能源							

(2) 主要原辅料性质

丁基胶：是以聚异丁烯为主要基料的单组份、无溶剂密封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丁基胶主要成分为：聚异丁烯 24.5%、钙粉 62.5%、丁基橡胶 5%、炭黑 8%（见附件 13）。该产品具有优异的抗紫外光老化、极低的水蒸气透过率和对玻璃与金属有良好的粘接强度等特点。已大量用于中空玻璃的内道密封，其技术性能居国内先进。

8、用水分析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切割、磨边喷淋用水。

①清洗用水：玻璃原片需进行清洗，清洗采用自来水，无需添加洗涤剂等，磨边机自带清洗、风干功能，清洗后玻璃通过自带的鼓风机功能进行风干，清洗水排入磨边机自带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容积 1.2m³。根据业主提供，清洗年用水量为 300t/a，清洗过程中约 10%的水分被蒸发和污泥带走，日补充水

	<p>量为 0.1 t/d (30 t/a)。</p> <p>②切割、磨边喷淋用水：本项目玻璃切割、磨边工序采用湿法作业，主要目的是降低磨口温度和避免粉尘产生。根据业主提供，生产过程中切割、磨边用水量 1t/d (300t/a)，切割机、磨边机均自带沉淀池，容积均为 1.2 m³，切割、磨边工序产生的废水通过各自机台自带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切割、磨边工序中水分损失按照 20%计，则切割、磨边工序日补充用水量为 0.2t/d，年消耗量为 60t/a。</p> <p>(2) 生活用水</p> <p>项目拟招聘员工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150L/(人 d)，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 d)，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t/d，即每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t/a。产污情况详见章节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的“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p> <p>项目水平衡图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p> <p>9、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砖仔埕 228 号(大盈工业区)内，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项目厂房面积约 2045.12m²，主要建筑为生产厂房。生产厂房按车间功能区分部，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产污环节相对集中，便于污染物收集。厂区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物流顺畅，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 生产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中空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说明:</p> <p>①切割：将原片玻璃利用玻璃切割机切割成相应尺寸要求的玻璃板，切割过程采用湿法作业，以避免玻璃粉尘产生，设备下方设置集水槽，收集废水进</p>

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回用，不外排。切割过程会产生噪声、原片玻璃边角料、沉淀污泥、粉尘。

②磨边：利用磨边机对玻璃边角进行磨边，磨边过程中，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进行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磨边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磨边过程会产生噪声、沉淀污泥、粉尘。

③清洗、风干：对玻璃进行清洗，待玻璃清洗后使用磨边机自带的鼓风机进行彻底剥离水膜，达到风干、干净的效果。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过程会产生噪声、沉淀污泥，风干过程会产生噪声。

④钢化：清洗后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 600℃左右(用电加热，便于控制温度)，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钢化过程会产生噪声。

⑤折弯、制框、中空压合：中空钢化玻璃采用中空合片机进行生产。外购的铝条经折弯后使用丁基胶进行密封制成铝合金边框，再与两片钢化玻璃进行组装，组装时使用软胶条、丁基胶、分子筛进行密封，再进行常温固化。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丁基胶空桶。

2、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切割、磨边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粉尘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切割、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使用丁基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时均会产生噪声。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原片玻璃边角料、沉淀污泥、丁基胶空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远期纳污水体为安海湾，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2022 年6 月2 日），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36 个（含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1.7%。其中，泉州湾（晋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三类；泉州湾洛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四类；泉州安海石井海域平均水质类别为四类，目前不符合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可能与安海湾上游沿岸企业现状排污、城镇生活污水未完全截流、地表径流带入的面源污染，且扩散条件较差有关。</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 2 月），2021 年，我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持续改善提升。2021 年，我市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国控监测断面 4 个(其中石碇丰州桥由原省控断面调整为国控断面)。石碇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 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原省控断面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水质类别与上年一致，新增省控断面水质军村桥、芙蓉桥水质类别均为III类，4 个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8 个省控断面，水质类别均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省控断面军村桥、芙蓉桥没有明确考核目标)。3 个水功能区断面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限值，与上年持平。2021 年福建省“小流域”监测断面调整为 7 个，水质稳中有升，III类以上水质比例为 85.7%，达到省级考核目标要求。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 I~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8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I类~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p> <p>因此，总体来说南安市水环境水质良好，项目周边水系的水质良好。</p> <p>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 3 月），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99.7%，比去年上升 0.5%，环</p>
----------------------	--

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40，同比改善 11.8%。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监测情况表见图 3-1，本项目常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1 2021 年南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监测情况汇总表

月份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CO- 95per mg/m ³	O ₃ -8h- 90per ug/m ³	综合 指数
1月	71	32	4	19	0.7	88	3.20
2月	51	31	5	8	0.7	109	2.76
3月	63	29	6	19	0.8	100	3.13
4月	62	23	5	12	0.7	127	2.90
5月	49	20	5	8	0.6	138	2.56
6月	28	13	5	8	0.6	94	1.79
7月	36	13	6	8	0.6	106	1.99
8月	27	11	4	4	0.5	83	1.51
9月	34	14	5	5	0.4	105	1.85
10月	29	13	5	4	0.6	97	1.72
11月	52	23	4	7	0.8	102	2.49
12月	55	29	4	7	0.8	104	2.72
全年	46	21	5	9	0.7	106	2.40

图 3-1 2021 年南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监测情况汇总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翻阅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位于项目西北侧 2578m 的福建省南安市亚龙实业有限公司（见附图 8）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对公司所在区域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福建省南安市亚龙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10 万平方米、线条 3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1000 平方米、栏杆 1000 立方米、圆柱 1000 立方米、马赛克 3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1]表 315 号，因此项目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引用《福建省南安市亚龙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10 万平方米、线条 3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1000 平方米、栏杆 1000 立方米、圆柱 1000 立方米、马赛克 3000 平方米项目》中的《环境空气检测》检测报告中相关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8），该数据为近 3 年内的监测数据且为已批复项目检测报告，其环境监测点位位于项目

西北侧 3011m 处（见附图 8），因此，本项目所引用的数据为有效数据，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小时均值	第 2 次小时均值	第 3 次小时均值	第 4 次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根据表 3-1 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砖仔埕 228 号（大盈工业区），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具体如下表 3-2。

表 3-2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		相对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大盈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保护目标	大盈村	北侧，约 75m	约 592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南侧，约 368m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砖仔埕 228 号（大盈工业区），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p>项目运营期时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东南侧 282m 处约 10 亩的林地浇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详见表 3-3；远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见表 3-4。</p>				
	表 3-3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水作	旱作	蔬菜
	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0	100	40, 15
	2	化学需氧量/（mg/L）≤	150	200	100, 60
	3	悬浮物/（mg/L）≤	80	100	60, 15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8	5
	5	水温/（mg/L）≤	35		
6	pH	5.5~8.5			
7	全盐量/（mg/L）≤	1000（非盐碱土地区），2000（盐碱土地			
8	氯化物/（mg/L）≤	350			
9	硫化物/（mg/L）≤	1			
表 3-4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2、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基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切割、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3-5；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气筒、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的排放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的相应规定，详见表3-6、3-7。

表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企业边界监控 点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切割、磨边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3-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厂区内监控 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 控点浓度限 值 (mg/m ³)
制框、中 空压合	非甲烷 总烃	15	100	1.8	8.0	2.0

表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生产工 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制框、中 空压合	非甲烷 总烃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出租方环评批复噪声执行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夜间不生产），详见表 3-8。

表 3-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本项目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丁基胶空桶暂存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有 COD、NH₃-N、VOCs。

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生活污水	近期	废水量	240	240	0	—
		COD	0.0816	0.0816	0	—
		NH ₃ -N	0.0078	0.0078	0	—

	远期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16	0.0696	0.012	0.012
		NH ₃ -N	0.0078	0.0066	0.0012	0.0012
VOCs（有组织）			0.0064	0	0.0064	0.0077
<p>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文件通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p>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砖仔埕 228 号（大盈工业区），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VOCs 实施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77t/a，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进行调剂，根据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详见附件 15）的环评审批机构审核意见同意从泉州市兴利达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 0.0077 吨/年。</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利用既有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本报告不再分析施工期的产污环节及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污染源强分析</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p> <p>(1) 粉尘</p> <p>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在切割、磨边工序会产生粉尘，均采用喷淋作业，粉尘被水力捕集后引入循环水池，几乎无粉尘外排。</p> <p>项目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上述粉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无法对其进行定量计算，本环评仅对其污染防治进行评述。</p> <p>(2)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算）</p> <p>项目中空钢化玻璃生产过程中使用丁基胶会产生有机废气。</p> <p>根据企业提供的丁基胶成分表可知丁基胶成分为聚异丁烯 24.5%、钙粉 62.5%、丁基橡胶 5%、炭黑 8%。项目丁基胶用量为 1t/a，根据《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14）标准，丁基胶热失重≤0.75%，即丁基胶挥发分不高于 0.75%，本项目丁基胶产污系数取 0.75% 计算，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算）产生量为 0.0075t/a。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G1）直接引至屋顶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出口风量为 5000 m³/h，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且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4t/a（约 0.001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1t/a（约 0.0003kg/h）。</p>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制框、中空压合	中空压合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000	0.36	0.0018	排气筒直排	0	排污系数法	5000	0.36	0.0018	36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0.0003	/	/		/	/	0.000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汇总、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和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废气污染物产排汇总一览表

生产工序	排放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年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制框、中空压合工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1	—	0.0011	0.0003	—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4	直排	0.0064	0.0018	≥15m

表 4.1-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C)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118.420584°	N24.755357°	≥15	0.3	25	0.0064

表 4.1-4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直排	直排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100	1.8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厂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2.0	/
								厂区内	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8.0	/
			颗粒物	湿法作业；洒水抑尘、定期清理等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备注：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相关要求，有机废气直排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根据下文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及对照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有机废气直排属于可行技术。

1.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收集系统出现故障，废气收集效率为 0 状态进行估算，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2.1-5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废气收集系统故障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31	0.5	1	立即停止作业，及时维修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有机废气源强分析，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经收集后产生浓度 0.36mg/m³、产生速率 0.0018kg/h，产生浓度已远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规定的相关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1.8kg/h)要求，因此废气通过收集后直接排放仍然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规定的相关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1.8kg/h)，所以有机废气直排处理是可行的。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切割、磨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制框、中空压合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粉尘经湿法作业、洒水抑尘、定期清理等作业情况下可达标排放；根据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1t/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EIAProA2018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项目生产厂房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89×10⁻⁴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2.0mg/m³）。

3、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m			1000<L≤2000 m			L>2000 m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注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三分之一，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批指标确定者。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均定为 II 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 2.2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生产车间进行等效换算，卫生防护距离以中空压合车间为范围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统计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Qc(kg/h)	A	B	C	D	L(m)	防护距离(m)
中空压合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3	470	0.021	1.85	0.84	0.007	50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方法为：当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面源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为车间为 50m。

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详见附图 12。

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是他人厂房，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要求：本评价建议今后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气对照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要求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1-8,本项目对于废气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4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以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加以保护。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度)》及引用的特征污染物检测报告,项目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标准限值,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采取湿法喷淋作业、车间洒水抑尘、加强个人防护、原料控制(选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丁基胶)等措施后,无

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影响降至最低。

2、废水

2.1 生产废水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钢化玻璃清洗用水、切割、磨边喷淋用水

①清洗用水：玻璃原片需进行清洗，清洗采用自来水，无需添加洗涤剂等，磨边机自带清洗、风干功能，清洗后玻璃通过自带的鼓风机功能进行风干，清洗水排入磨边机自带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沉淀池容积 1.2m³。根据业主提供材料，清洗年用水量为 300t/a，清洗过程中约 10%的水分被蒸发和污泥带走，日补充水量为 0.1 t/d (30 t/a)。

②切割、磨边喷淋用水：本项目玻璃切割、磨边工序采用湿法作业，主要目的是降低磨口温度和避免粉尘产生。根据业主提供，生产过程中切割、磨边用水量 1t/d (300t/a)，切割机、磨边机均自带沉淀池，容积均为 1.2 m³，切割、磨边工序产生的废水通过各机台自带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切割、磨边工序中水分损失按照 20%计，则切割、磨边工序日补充用水量为 0.2t/d，年消耗量为 60t/a。

2.2 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 (1t/d)，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2.2-1。

表 4.2-1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

污染源	生活用水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00	0.8	240	240

备注：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并且参照当地情况，废水中污染物的主要浓度为 COD：340mg/L、BOD₅：250mg/L、SS：200mg/L、NH₃-N：32.6mg/L。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清掏用于浇灌东南侧林地，清理周期为 10 天/次，生活污水接纳协议详见附件 14。远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2-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方式/ 排放 规律	排放 方式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 生活 用水	生 活 污 水	近 期	COD	产污 系数 法	240	340	0.0816	厌氧发酵+生 化处理	75	排污 系数 法	240	85	0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不 外 排
			BOD ₅			250	0.06		90			25	0		
			SS			200	0.048		90			20	0		
			NH ₃ -N			32.6	0.0078		50			16.3	0		
	远	COD	240	340	0.0816	厌氧发酵(化	85	排污	240	50	0.012	间 接			

		期	BOD ₅			250	0.06	粪池)+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工艺(泉州市南翼污水	96	系数法		10	0.0024	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排放
			SS			200	0.048		95			10	0.0024		
			NH ₃ -N			32.6	0.0078		85			5	0.0012		
生产过程	清洗、喷淋用水		SS	/	90	/	/	沉淀池	/	循环回用不外排			/	不外排	

(3) 污水排放相关信息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近期: 用于浇灌周边林地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近期	TW001	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厌氧发酵+生化处理	DW001	是	企业总排	是
			远期: 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远期		化粪池+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厌氧发酵+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工艺				
2	清洗、喷淋用水	SS	循环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	/	/	/	/	/	是	

备注: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的相关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发酵+生化处理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 根据 2.3 纳污可行性分析及对照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发酵+生化处理为可行技术。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E118.420208°	N24.755421°	0.024	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生活污水	近期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	pH	5.5-8.5
					COD	200
					BOD ₅	100
					SS	100
	远期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 mg/L	

2.3、废水纳污可行性分析及达标分析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水及清洗水，采取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具体处理工艺见图 4-1：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生产废水先在沉淀池中沉淀，废水中悬浮物自然沉降于池底，上层清液通过溢流方式进入清水池作为生产用水回用，沉淀产生的污泥经集中收集后外运。

2、生活污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浇灌东南侧 282m 处的林地，这样既充分利用有机肥料，又避免了对周边水域水质的影响。

①处理设施可行及达标分析

A、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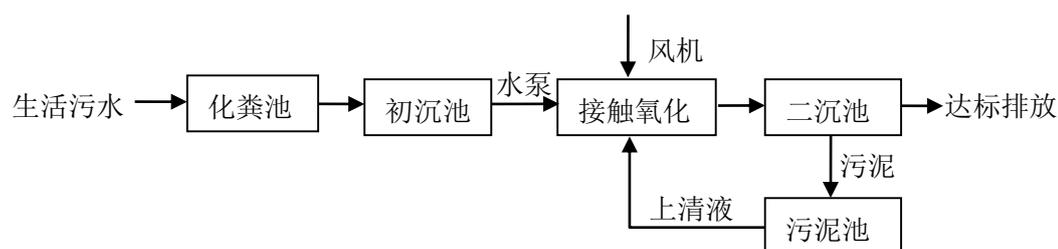


图 4-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初沉池，沉淀下来的污泥用空气提至污泥池。初沉后水由泵提升至生物接触氧化池中，并鼓入空气。在好氧环境中，通过微

生物的新陈代谢活动将有机污染物降解去除，生物接触氧化池出水流入二沉池，经固液分离后达标排放。二沉池内剩余活性污泥排入污泥池进行好氧消化，污泥池中上清液排入接触氧化池中进行再处理。

C、化粪池+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手段是采用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生物接触氧化法，充分发挥了厌氧生物滤池、接触氧化床等生物膜反应器，具备物理过滤、生物降解以及植物截留等工艺，有效去除有机物质同时，可以通过水生植物与微生物的协做以达到去除 N 和 P 的目的。经处理后的主要水污染物可以达到排放标准。

②浇灌方案

项目厂区东南侧为林地，主要作物以林木为主，种植面积约 10 亩，本项目生活污水拟用于浇灌该种植区（详见附图 3）。

③浇灌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区距东南侧林地约为 282m，主要种植林木，种植面积共约 10 亩，浇灌协议详见附件 14。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林地浇灌用水定额取为 50~100m³/亩年，本评价取 75m³/亩年，项目附近可以方便浇灌的林木约为 10 亩，则项目附近林地年浇灌需水量约 75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240m³/a。两者对比，可知生活污水总排放量小于项目东南侧林地需水量，因此项目周围林地可接纳本项

目全部生活污水量。

另外，项目应建一个废水储水池，用来储存雨季或特殊情况下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以保障雨季时生活污水不对外排放。雨季最大施肥间隔时间约为 10 天，本项目废水量为 $0.8\text{m}^3/\text{d}$ ，则 10 天废水量为 8m^3 。因此，项目建设的储水池应不小于 8m^3 。项目生活污水用于灌溉东南侧林地，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用于林地灌溉是可行的。

远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5mg/L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海联创业园，规划服务范围包括南安市水头镇全镇以及石井镇规划泉厦联盟高速路以北区域，服务面积 167km^2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 $3\text{万 m}^3/\text{d}$ ，远期规模 $13.5\text{万 m}^3/\text{d}$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改良型 Carrousel2000）处理工艺。目前，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近期已投入运营。近期工程服务范围：水头镇部分老城区（五里桥泵站）、滨海工业园建成区和海联创业园一期。远期工程服务范围：南安市水头镇全镇和石井镇规划泉厦联盟高速路以北区域。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砖仔埕 228 号（大盈工业区），在其服务区范围。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3\text{万 m}^3/\text{d}$ ，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为 $0.8\text{t}/\text{d}$ ，仅占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27% ，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故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且外排生活污水量小且水质较为简单，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对照表 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2-6；本项目

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排污口	废水量、pH、SS、COD、BOD ₅ 、氨氮	1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源、产生强度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压级在 65-80dB(A) 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备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空间相对位置 Z 的取值为设备平均高度 1.2m。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相对较密闭，运行时开小窗，对照表 4.3-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表，本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按 25 dB(A)计。

表 4.3-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bar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3.2、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项目厂界的噪声的达标情况根据厂界贡献值来评价。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

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1)$$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v} = 20 \lg(r/r_0) \quad (2)$$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公式（1）等效为公式（3）或（4）：

$$L_p(r) = L_w - 20 \lg(r) - 11 \quad (3)$$

$$LA(r) = LA_w - 20 \lg(r) - 11 \quad (4)$$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公式（1）等效为公式（5）或（6）：

$$L_p(r) = L_w - 20 \lg(r) - 8 \quad (5)$$

$$L_A(r) = L_{Aw} - 20 \lg(r) - 8 \quad (6)$$

③噪声合成模式

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表示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 表示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 表示声源个数。

④厂区边界外噪声叠加模式

声源在受声点的总声压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 \left(10^{0.1 L_0} + \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式中： L —受声点的总声压级 dB (A) ；

L_0 —受声点背景噪声值 dB (A) ；

L_{pi} —各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 dB (A) ；

n —声源个数。

⑤预测参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切割机、磨边机、钢化炉等设备，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压级在 7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3-1。

（2）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3-3。

表 4.3-3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dB(A)	预测结果（贡献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侧厂界	65		达标

2	北侧厂界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	65		达标
4	南侧厂界	65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进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及达标分析。

由表 4.3-3 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昼间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65dB）。

3.3、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运行是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如下：

-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2）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
- （3）定期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的维护保养，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的噪声，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产生。
- （4）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3.4、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4.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4.2 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为原片玻璃边角料、沉淀污泥、丁基胶空桶。

(1) 原片玻璃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原片玻璃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2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原片玻璃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04-001-08。原片玻璃边角料收集后由相关单位清运回收。

(2) 沉淀污泥

项目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后产生的，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该部分污泥产生量以产品产量的 2% 计，项目产量为年产中空钢化玻璃 12 万平方米，则污泥产生量为 52t/a(产品平均厚度为 1cm，约为 1200m^3 ，原片玻璃密度取 $2.2\text{t}/\text{m}^3$)。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沉淀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04-002-61。该部分污泥定期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置。

(3) 丁基胶空桶

根据使用量计算，本项目丁基胶空桶产生量为 0.06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中“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丁基胶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各类空桶管理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4) 危废汇总

项目危废汇总见表4.4-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4-2。

表 4.4-1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丁基胶空桶	/	/	0.06	生产工序	固态	丁基胶、VOCs	残留的丁基胶、VOCs	1年/次	毒性	开口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	-------	---	---	------	------	----	----------	-------------	------	----	---------------

表 4.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丁基胶空桶	/	/	生产车间	5m ²	/	0.2t/a	1年

4.3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表 4.4-3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3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3
生产过程	原片玻璃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4-001-08	/	固体	/	20	固废堆场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0
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4-002-61	/	固体	/	52	固废堆场	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置	52
原辅料使用	丁基胶空桶	其他废物	/	丁基胶	固体	毒性	0.06	危废暂存间	由厂家回收利用	0.06

备注：代码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编制

4.4 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片玻璃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沉淀污泥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置；丁基胶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防渗地面;禁止生活垃圾混入等。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丁基胶空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必须防渗;贮存地点必须防风、防雨、防晒;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并在裙脚四周建造径流疏导系统。

项目固废成分简单,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理即可,因此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具有较强的技术可行性。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

5.1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属于“III类小型不敏感”,因此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5.2 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途径为危废渗漏,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6、生态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项目厂区危险单元为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②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丁基胶，丁基胶含有的聚异丁烯橡胶加热具有一定的毒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未对丁基胶作出限定，通过查找相关资料聚异丁烯 LD50 为 29g/kg (29000mg/kg)，对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分类请参考 GB30000.18》，项目使用的丁基胶(聚异丁烯 24.5%)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风险潜势为 I 级。

③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丁基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划分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使用的丁基胶属于有毒物质范围。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的危险性为丁基胶泄露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火灾引发的次生/再生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所用丁基胶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由专人负责管理，且丁基胶储量较小，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情况下，发生火灾风险概率较小。丁基胶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设。

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风险处置产生的风险残余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发生概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突发泄漏、火灾事故，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预防措施

丁基胶需存放在阴凉通风、注明醒目的标志，并远离热源和火种；项目厂区内应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流失处理。同时加强安全管理，有专人负责，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消防器材。

②应急措施

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一下应急措施：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大气等限制性空间。发生泄漏时可用簸箕、应急空桶等收集泄漏危废，严禁明火接近泄漏现场。泄漏残余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结论

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项目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排气筒	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100mg/m ³ ，排放速率≤1.8kg/h）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 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 ³ ）		
		颗粒物	湿法作业；洒水抑尘、定期清理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近期：经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清掏用于浇灌项目东南侧林地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	
		COD（mg/L）		≤200		
		BOD ₅ （mg/L）		≤100		
		SS（mg/L）		≤100		
		NH ₃ -N（mg/L）		—		
	生产废水	SS（mg/L）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
				COD（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mg/L）	≤400	
NH ₃ -N（mg/L）	≤45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的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原片玻璃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沉淀污泥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固废：丁基胶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危废暂存间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p> <p>②项目厂区内应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流失处理，丁基胶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p> <p>（1）环保投资估算</p> <p>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7万元，占其总投资的1.4%。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5-1。</p>			

表 5-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排气筒	2.0
2	废水	沉淀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5
3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0.5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1.0
合计			7

(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7 万元，占项目投资资金的 1.4%。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该项目的环保措施主要体现在噪声处理系统及设备先进上。另外，环保投资还给建设单位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减少排污的直接效益和“三废”综合利用的间接效益。

由此可见，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的效益是显著的，既减少了排污、又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实现了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2、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3、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2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4、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泉州晶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7 日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泉州晶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中空钢化玻璃 1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泉州晶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泉州晶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中空钢化玻璃 1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详见附件 5），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刊登信息公告（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泉州晶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中空钢化玻璃 1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5、 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6、 环保工程措施及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 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验收类别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监测点位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近期：经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远期：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执行标准	近期：《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远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监测项目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产废水	处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监测项目	按环评要求落实措施	—	
废气	有机废气	处理措施	集气罩+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出口、厂界、厂区内监控点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量控制	非甲烷总烃	符合《建设项目新增VOCs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总量控制要求	—	
噪声	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的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厂界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 声级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	处置情况	原片玻璃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沉淀污泥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置；		—
		执行标准	贮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废物	处置情况	丁基胶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
		执行标准	危废暂存间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加强管理，促进清洁生产；做好污水、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的，完善环境保护资料。				

六、结论

泉州晶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中空钢化玻璃 12 万平方米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砖仔埕 228 号（大盈工业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预计年产中空钢化玻璃 12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水、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1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64 t/a	/	0.0064 t/a	/
废水	废水量	/	/	/	240t/a	/	240t/a	/
	COD	/	/	/	0.012t/a	/	0.012t/a	/
	氨氮	/	/	/	0.0012t/a	/	0.0012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片玻璃边角料	/	/	/	20t/a	/	20t/a	/
	沉淀污泥	/	/	/	52t/a	/	52t/a	/
其他废物	丁基胶空桶	/	/	/	0.06t/a	/	0.06 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